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 A A 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DA42-03　　修正案号：39-7792

一. 标题： 更换发动机废气门控制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Austro Engine GmbH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的E4型号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DA42NG飞机上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3-0213　　2013 年 9 月 13 日

2、EASA AD 2013-0025R1　　2013 年 4 月 30 日

3、CAD2013-DA42-01R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7649

4、Austro Engine MSB-E4-007 R5 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DA42-01R1，39-7649

为防止发动机废气门控制器连杆断裂，进而造成发动机丧失推力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和更换

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110个飞行小时内、或在下次发动机计划维护时、或3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Austro Engine 强制服务通告MSB-E4-007 R5版或随后被批准的版本的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更换发动机废气门控制器。

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将件号列在附表1中的废气门控制器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。

附表1 不允许安装的发动机废弃门控制器

发动机型号	件号
E4-A	E4A-41-120-000Rev.060和更低版本件号的
E4-B	E4B-41-120-000Rev.010和更低版本件号的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张建勇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